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

常环溧验〔2018〕59号

市环保局关于溧阳市晨丰活性炭厂建设成品活性炭分装项目（部分）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意见的函

溧阳市晨丰活性炭厂：

你厂《溧阳市晨丰活性炭厂建设成品活性炭分装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申请》及《溧阳市晨丰活性炭厂建设成品活性炭分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材料收悉。我局于2018年11月23日组织相关部门对该项目配套的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研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你厂位于竹箦镇姜下村委上宋村（原上宋小学内），主要从事成品活性炭的分装销售。你厂于2017年12月委托江苏龙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2月2日获得了溧阳市环保局的批复（常溧环审[2018]9号）。

本次验收内容为已建成年产2000吨成品活性炭分装项目的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

二、噪声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

（一）噪声：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磨粉机、筛选机、搅拌机、风机等，通过选用性能优质设备、隔声、减振、厂房屏蔽、距离衰减等措施控制厂界噪声。

（二）固体废物：本项目不产生危废；厂区车间内设置一般固废堆场用于暂存收尘炭粉、废包装袋等一般固废。

三、验收监测（调查）结果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溧阳市晨丰活性炭厂建设成品活性炭分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明：

（一）噪声：北厂界1#测点、东厂界2#测点、南厂界3#测点、西厂界4#测点昼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该标准表1中2类区标准。

（二）固体废物：全部按规定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项目在设计过程中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建设了噪声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经验收合格，同意投入运行。

项目投运后应做好以下工作：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监测，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全过程管控，减少二次污染；强化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提高应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能力；建立畅通的环境公众参与平台，加强与公众的沟通，公开环境信息。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12月6日

抄送：常州市溧阳环境执法局。